

境外實習-獲補助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一) 出國前：

1. 簽約請款：請計畫主持人協助選送生於**出國前 45 天**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至遲應於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屆時未出國者視為放棄本補助。簽訂上開行政契約書時，請併同簽案請領補助款，並會辦國際事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

2. 上網填報：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 2 週前**，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網址：<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index/year/110>），點選：學海計畫申請>計畫主持人登入。未辦理資料填報者，不得支用本補助款。

3. 有關計畫變更：

(1) 實習領域不可變更。

(2) 實習人數不得少於原申請計畫選送人數。惟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乙次。

(3) 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於簽訂契約前敘明理由，並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及該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本校申請變更乙次。經本校同意後函報教育部，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4) 實習期程不得少於 30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 30 日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

4. 出境手續：

(1) 簽證申請：請計畫主持人依實習國家法令規定，協助選送生申請該國實習之簽證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關入境及簽證規定，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lp-03-1.html>，點選：簽證>國人申請外國簽證>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等資訊查詢。

(2) 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3) 役男須於出國 1 個月前完成辦理役男出國手續，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5. 註冊繳費：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未休學），並請計畫主持人依教務處規定將學生名單適時匯報教務處。學分採計規定請洽教務處。

(二) 出國期間：請計畫主持人向選送生宣導毒品防制及強化法治教育，以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避免於海外留遊學期間，因法治觀念或自我保護意識不足，

至誤涉不法之情事，造成海外體驗學習之安全疑慮，確保自身權益及安全。

(三) 返國後：

1. 上傳報告：請計畫主持人確實督促選送生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個人心得報告。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至遲於最後一名選送生返國後 2 週內完成上傳。
2. 核銷作業：選送生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至多 2 個月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另得包括至多 14 日生活費。返國後應儘速完成校內核銷，並請於最後一名選送生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契約所載文件，陳報本處向教育部辦理結案。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補助要點及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辦理。

如有疑問請洽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承辦人:施如樺小姐。

連絡方式，電話:02-77491270。電子郵件:e51014@ntnu.edu.tw

【附表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三】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